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隊員貪瀆弊案

檢討專報

壹、前言

本局所轄○○區清潔隊隊員黃○○及王○○2人於103年10月8日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財物罪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本局為踐行再防貪措拖，積極進行檢討並研提防弊作為，落實進行無缺口宣導作為，期能讓所有清潔隊員都能知法、守法，不觸犯；另外進而啟動外稽工作來檢視清潔區隊所有回收業務流程是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是否遵循標準作業流程進行作業，瞭解弊端發生缺口，提供改善缺失之建議意見及措施，並進行追蹤管制執行成效，因此針對此案例進行再防貪檢討追蹤，期能避免貪瀆不法情事再發生。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 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本案涉案人隊員黃○○(性別：男；出生年月日：0**.**.；身分證字號：*****，住址：臺○○○○區○○路○○段○○巷○弄○之○號)，服務於本局○○區清潔隊，負責○○區清潔隊機動組隊員。

本案另一涉案人駕駛王○○(性別：男；出生年月日：0**.0*.15.；D121*****，住址：○○市○○區○○路一段○○巷○○號)，服務於本局○○區清潔隊，負責○○區清潔隊機動組駕駛。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 相關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

14***號起訴書。

二、犯罪事實

(一) 涉案人員係委託公務員身分

本局○○區清潔隊隊員黃○○(D121*****)及駕駛王○○(D121*****)，擔任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區清潔隊隊員及駕駛工作，主要負責該區隊巨大傢俱收運等工作，均為依法令服務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令權限之公務員。

(二) 本局回收作業流程

1. 本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布之「廢棄物清理執行機關實施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運用原則」規定，每年定期辦理資源回收物變賣招標作業，全市資源性垃圾均統由得標回收業者處理，並將變賣資源回收物之款項匯入環保局之專戶(臺南市公庫)。
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0年度臺南市二手傢俱及腳踏車回收再利用計畫」辦理大型傢俱之回收儲存再利用相關工作。

(三) 本案所涉犯罪事實

1. 黃○○於98年起擔任巨大傢俱收運工作，黃員於調查時表示置放於○○市○○區○○路○段○○巷○○弄底右邊重劃區私人空地上之收運物品，有部分資源回收物是日常線上收運回收物、部分是朋友處之廢料件回收物；另黃員表示下班前會請駕駛王○○協助載運一些回收物置放於前述地點。在執行線上收運工作時載至該地點約有3次；黃員亦表示102年10月3日確有拜託駕駛王○○及隊員邱○○將彈簧床載卸至上述私人空地上。
2. 王○○擔任○○區隊巨大傢俱載運司機，調查時表示，

因受黃○○請求後，曾於102年10月3日約下午15時30分在線上回收一個彈簧床後載運至○○區○○路4段○○巷97弄尾空地，類似上述情形約有3次。第1次約發生在半年前都是載運彈簧床墊，王員認為回收物價值不高受黃○○請求後才答應協助他載運工作；另王員表示102年10月3日駕駛資源回收車(S2-**)執行線上收運資源回收物且與隨車人員邱○○將回收物彈簧床搬運至○○區○○路4段○○巷97弄尾私人空地上；另外表示當時隨車人員方○○並未協助搬運回收物。

三、涉犯法條、起訴及判決理由

(一) 偵查起訴

黃○○及王○○於102年12月4日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人員陪同向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自首而願接受裁判，因而查獲。本案於103年10月8日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 所涉罪名

被告王○○、黃○○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被告2人上開所涉犯行，係向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自首後查獲，且被告2人於偵查中就其上開所涉犯行均自白不諱。另被告2人所涉犯行，所得未足5萬元，此部分請依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2人雖不知廉潔自持，萌生貪念而未守綱紀，然渠等上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所得亦非豐厚，且業已自首，請予以從輕量刑，以啟自新。

四、簽辦首長及獎懲

(一) 簽陳首長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後，本室於103年12月11日將起訴書簽陳首長核閱，並於簽呈中請主辦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檢討相關責任並研提防弊措施在案。

(二) 為追究本案行政責任，本局局長於本案涉案人前往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後，立即要求業管單位清淨家園管理科啟動行政責任究責工作，並立即陳首長裁定懲處，相關懲處結果如下：

1. ○○區清潔隊隊員黃○○，因未依規定執行線上收運工作，破壞團體紀律，嚴重影響本局聲譽，情節重大，依本局勞工工作規則第12條、第51條第1款、第53條第1款於103年2月25日環秘字第103001****號令記過2次。
2. ○○區清潔隊駕駛王○○，因未依規定執行線上收運工作，破壞團體紀律，嚴重影響本局聲譽，情節重大，依本局勞工工作規則第12條、第51條第1款、第53條第1款於103年2月25日環秘字第103001****號令記過2次。
3. ○○區清潔隊隊員黃○○並依本局103年2月24日環秘字第103001****號令調任本局○○區清潔隊服務。

(三) 主管人員連帶責任追究

○○區清潔隊隊長林○○並依本局103年1月27日環人字第103000****號令，因對隊員未依規定執行勤務，違反紀律，管理督導不周，依據台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3款，申誡一次。

五、針對回收業務及弊案發生後多次提本局廉政會報檢討及策進

(一) 本局102年第2次廉政會報(102.11.04.)會議中由政風

室提案「各清潔隊所回收大型傢俱等物品均屬公物，不得取用或私用，以免觸法，請清管科研議有效監督機制以保護同仁」。案經主席裁示「請清管科落實轉達及宣導週知；另請政風室設計海報張貼在各清潔隊及資源回收場之公佈欄；另設計製作小張宣導單發給各位駕駛同仁」在案。

(二) 本局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103.07.08.)會議中由政風室簽陳首長同意指定清淨家園管理科針對回收業務提出防弊措施專題報告。本次專題報告中，清管科提出 4 項防弊策略摘錄如下(全文參考專題報告簡報檔案)：

1. 掌握區隊進入回收場車次及時間。
2. 回收二手傢俱全掌握。
3. 5 大回收場監控設備到位。
4. 建立自主管理及線上查核。

(三) 本局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103.12.30.)會議中由政風室提出本局 103 年回收業務專案稽核報告建議意見摘要如下：

回收業務專案稽核結果，由稽核小組提出相關建議意見，針對設備面提供 2 項建議案、制度面提出 6 項建議案、執行面提出 5 項建議案，總計 13 項建議案。主席裁示「請清管科加強對清潔隊員宣導回收公物不可取之觀念。」

(四) 本局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103.12.30.)會議中由政風室提案「本局○○區清潔隊隊員黃○○及王○○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有財物案業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提起公訴，請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針對發生弊案研提檢討報告及預防措施。」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五) 本局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103.12.30.)會議中由政風室提案「本局 103 回收業務專案稽核報告建議意見納入

列管追蹤，召開意見說明研商會議案。」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由於本案犯罪態樣極具隱密性、擴散性、犯罪黑數、共犯結構複雜等特性，故在查察上有其難度所在。有關本案資源回收物乃屬本局之非公用財物，易遭有心人士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侵占；深究本案其因，乃係同仁欠缺回收物於交付本局時起，即應視為「公物」之法治概念。

二、內部控制漏洞與原因分析

查本案係因制度、法規及執行三方面之缺失，造成內部控制之漏洞所導致。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一) 制度面

1. 組成成員來源雜：目前本市 36 區清潔隊(本市有 37 個行政區，目前中西區與安平區合設中西安平區清潔隊)隊員來源，大部分均係在縣市合併前臺南縣 31 鄉鎮市長所任用及臺南市環保局所進用之人員，大部分均未經過考試或甄選過程，都與地方政治勢力有一定之連結，工作前未能與正式公務人員相同有一定的法治教育訓練機會，工作上經常會受地方政治人物之影響，管理上確有其難度存在。
2. 機關散佈區域廣：目前本市 36 區清潔隊，分佈在本市 37 個行政區，一個區隊甚至還有幾個不同的工作場址，因此將近 80 個工作場址散佈在本市各角落，清潔隊場址又選擇遠離住宅區避免影響居民，因此各清潔隊內部狀況熱心民眾不易監督。
3. 上班時間差異大：各區清潔隊因應各區域環境及民眾生活習慣所需，均會調整其上班時間，綜合分析 36 個區隊上班時間大致上從清晨 5 點到深夜 11 點，其管理幹部僅隊長一

人是職員，其他工作指派班長數名協助隊長帶領隊員執行任務；另也會有一位隊長兼理幾個區隊情形(最多到4個區隊)，因此單靠管理幹部實際上是無法完全全程上班並進行人員管理與工作管制。

4. 教育程度普遍低：目前本市36區清潔隊員，除近年來經過甄試(扛沙包)進用人員外，普遍上教育程度較低，因此在整體工作任務轉達及教育訓練方面，所得效果較差，造成經常對於法律上認知有所落差。
5. 因循陋習以為常：長久以來，清潔隊員即因習以為常之心理，誤認資源回收物是可以取用，可以私用，可以逕行處理，殊不知該等回收物品在交付環保局清潔隊或回收車後即視為公物，因此誤蹈法律紅線。
6. 作業流程未健全：資源回收物之處理本有「資源回收車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可茲遵循，但長久以來沒有進行檢討其內涵之有效性，也沒有機會去檢討是否仍有疏漏，卻便宜行事因循陋習，使資源回收車之作業常無法依流程而行。

(二) 法規面

1. 欠缺行政規範：因過去疏忽行政規範對各區清潔隊管理之重要性，致使恪遵法令之動機不足，因此本局遂於102年4月3日環政字第1020032407號函頒「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以補行政院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將清潔隊之工作人員排除在外之不足，以建立法規面之第一步。
2. 法規宣導不足：有關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宣導不足，致使同仁對行為當否之認知也所不足，因此針對法規面宣導建立全新方式及徹底落實之宣導機制，因應需求建立創新有效率之宣導機制，如耳提面命專案宣導之執行，新年度並賡續實施，有效建立法規落實傳達之管道。

3. 建立激濁揚清規範：本局遂於 103 年 7 月 9 日環政字第 1030069011 號函頒「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廉潔楷模及廉潔事蹟人員表揚實施要點」一種，藉以積極推動機關之廉潔工作，並以獎勵代替懲處方式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

(三) 執行面

1. 未能落實管考措施：資源回收物之處理，本訂有相應之具體作法，例如圖表流程控管、平時意見交流、檢討會議及專業諮詢等，但由於清管科科部管理 36 個區隊及將近 2000 位工作人員，實務上確實有其難度，而機關政風單位編制人力 4 人，也無法難以應付各區隊所有問題及所發生之狀況，因此目前必須透過區隊長會議及班長會議時機，確實以教育訓練方式轉知所有執行方案與措施，並要求落實執行並實施管考。
2. 未發揮監控機制：目前區隊會定點定時載運資源回收物，均有一並規範，並公告於本局網頁，照常理而言各部清潔車輛之執勤應該會遵守一定機制，各清潔隊之監視系統也在本室建議及追蹤管控下完成設置，但卻仍未能運用有效力進行掌控稽核即時監控車輛行進動態，因此在本室廉政會報提案建議下，本局秘書室於 103 年 9 月 18 日環秘字第 1030094825 號函頒「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全系統資料管理要點」一種，以有效掌握各區清潔隊監視系統資料，期能發揮即時監控及嚇阻違法之功能。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啟動無漏洞清潔隊員教育訓練宣導作業

本局各區清潔隊員總計約 2000 人，分散在本市各角落，工作時間從清晨 5 點到深夜 11 點，人員素質參差不齊，早期進用人員學歷較低，甚至不識字，草根性強，如何進行廉政教育宣導或政令轉達，確實有其難度，如何在這樣多不同的點上

結合起來，實在是一大難題也是政風工作的考驗，如何在這類群組對象進行宣導又要有效深入人心，絕對不是一般廉政宣導方式所能想像或執行。身處環保單位清潔隊廉政宣導業務中，常常會有如在深陷泥淖或流沙邊緣的救援，用力會深陷，拉起卻沉入，因此本局針對清潔區隊之廉政宣導工作也研議出必須是省力有效之方案，期望能漸入佳境獲得改善，以改善長久以來之陋習，才是政風單位在機關扮演協助機關，幫助同仁，提供預警及再防貪之機制之重視表現。

(一) 耳提面命專案宣導計畫之啟動

1. 本案涉案人辦理自首之前一夜，駐署檢察官與本室聯繫同仁自首事宜，其中檢察官針對清潔隊員之回收物貪瀆案件有所省思，主動向本室提出願意來向本局清潔隊員進行法紀宣導，希望透過個人力量，讓清潔隊員不要因為回收物之錯誤認知再發生貪瀆案件，因為每個清潔隊員都是背負一個家庭負擔，發生貪瀆案件傷了個人、傷了機關同時也傷了整個家庭。但是如前分析所述人員、地域、時間等因素讓這項美意無法達成。涉案人自首當日早上，經向首長報告時提出前晚檢察官關心本局同仁之想法與本室思考後之創新想法，向首長提出宣導一個一個來宣導之方式，不怕難，一段時間一定可以完成不可能的任務，這就開啟了本局耳提面命專案宣導工作。
2. 首長於涉案人自首當日之主管會報中，特別針對清潔隊員之廉宣導工作提出重要指示。因此本局 102 年 12 月份第 1 次主管會報主席指示列管事項「只要是已進入本局收運系統或設施之回收物(有價物)，均不得佔為私有，請政風室將相關法令規定及刑責整理成 A4 單張，交由各區隊隊長親自轉交所屬同仁並說明；另針對接受本局職務委託之委辦人員，也請政風室製作相關單張，俾利其了解相關規定。」本室遂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訂定耳提面命專案宣導計畫，

並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陳首長核定後實行。

3. 本案規劃宣導特色如下：

- (1) 資料提供：專案宣導書面資料由政風室編撰提供。
- (2) 海報：宣導海報由政風室繪製、印製全開海報發給 36 個區隊張貼使用。
- (3) 講師：宣導講師由各區清潔隊隊長擔綱，不得假手他人。
- (4) 宣導對象：每梯次以 3 至 5 人為限，以落實耳提面命之效。
- (5) 資料蒐集：宣導時造冊簽名並拍照存證，完成資料送政風室彙整。
- (6) 宣講回饋：政風室在各區隊隊長完成任務後再以問卷方式詢問講師執行概況及發現問題及策進意見等。
- (7) 成果抽查：分由本局政風室及清淨家園管理科以電話向各區隊清潔隊員抽問宣導內容。
- (8) 成果說明：政風室於員工月會專案報告說明執行概況及成果，現場並由首長及副首長電話 call out 抽問宣導成果。
- (9) 發佈新聞：透過新聞發佈方式讓機關內及機關外都能針對環保局廉政業務直關注。

4. 本局依據耳提面命專案宣導計畫執行，共計執行 100 日，總計辦理場次 464 場次，參訓人員 2236 人，實施電話查核計 111 人，專案訪查各區隊長計提供 46 件辦理反映意見，新聞發佈計登載平面媒體 4 筆及電子媒體 13 筆，執行成效良好，除了讓清潔隊員知道廚餘、回收物及回收大型傢俱都是公物，私取或販賣都是觸犯貪瀆治罪條例之重罪，透過員工月會提出成果報告及媒體登載讓環保局所有同仁眼睛一亮，我們都是公務員身分，都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效果良好。

5. 其他針對回收物品管理之重視於本局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中政風室提案「各清潔隊所回收大型傢俱等物品均屬公物，不得取用或私用，以免觸法，請清管科研議有效監督機制，以保護同仁。」，主席裁指示事項「請清管科落實轉達及宣導週知等」。

(二) 廉政教育應從清潔區隊管理幹部著手

清潔區隊管理幹部在職訓練廉政宣導工作就在 103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安排政風室何主任○○○前往參加，向本局清管科主管、各區隊隊長及班長計 90 餘人宣講，主講「法治與廉政倫理教育&回收業務稽核及易滋弊端項目檢視」課程時間總計 55 分鐘。本次清潔區隊管理幹部廉政宣導課程重點項目包含：介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基本概念、介紹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另外主要針對回收業務稽核及易滋弊端項目作逐項檢視檢討。訓練課程由局長親自主持，並籲請各區隊隊長及班長確實遵守廉政倫理規範，守法守紀，反應熱烈，確實掌握一次重點機會，將廉政訊息交代給種子隊長及班長，幹部認知是成功的第一步，宣導成效良好。

(三) 農曆春節前不忘提醒守法守紀工作

政風室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簽呈首長，辦理本局 104 年農曆春節清潔隊專案廉潔宣導案，並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奉首長核可。透過各清潔隊長或班長於勤前教育前進行宣導，並請各區清潔隊清運車輛及回收車輛前窗玻璃及各區清潔隊門口以紅色紙張印製張貼「您的感謝存在心中本局員工拒收餽贈」宣導標語，以供員工及民眾配合，共同推動拒收饋贈工作，也清楚讓民眾知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不受饋贈。也再一次努力去執行落實宣導廉政規範之表現，本次宣導對象計有 1612 人，於本年(104)農曆春節期間本局清潔隊未有重大違法貪瀆事件或違規投訴情事

發生。

(四) 賡續發動教育訓練推動養廉耳提面命專案宣導計畫

103 年耳提面命專案宣導工作案例，讓清潔隊主管業務科清潔家園管理科主動要求再一次落實將相關應行遵守之廉政法令規定轉達至各區清潔隊隊員，因此政風室於 104 年 2 月 5 日訂定「本局清潔區隊養廉耳提面命專案宣導工作計畫」，並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奉首長核可後移請清淨家園管理科轉發至本局各清潔區隊協助辦理，目前刻正辦理中。

二、執行單位內控及機關外稽機制

在推動各項廉政教育宣導工作之後，必須再針對發生問題之癥結有所檢討並對於改進措施進行檢視，檢討缺漏，設法補強，另外除了自我檢討機制外，更應從外部進行稽核檢視，站在另一端看問題，因此本局針對本案即啟動清管科之內控檢討及機關專案稽核計畫，期能有效發現問題，進而解決問題，讓可能發生之弊端提前預防，提出警示，弊端消弭於無形。

(一) 執行單位內控(一)/回收業務防弊措施作專題報告

政風室建議，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於 103 年 7 月 8 日本局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中提案，針對回收業務防弊措施提出專題報告，俾利內部控制機制之建立與運作。於該次報告中，清管科提出 4 項防弊策略：

1. 掌握區隊進入回收場車次及時間。
2. 回收二手傢俱全掌握。
3. 5 大回收場監控設備到位。
4. 建立自主管理及線上查核。

(二) 執行單位內控(二)/資源回收業務防弊措施

政風室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簽辦本局○○區隊清潔隊員貪瀆案件起訴書，奉首長核可後於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上

提出檢討並移請清淨家園管理科提出防弊措施。清淨家園管理科於 104 年 1 月 12 日針對本局隊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相關刑事案件提出資源回收業務防弊措施四項：

1. 加強廉政與法治教育宣導。

(1) 廉政倫理規範納入勤前教育內容。

(2) 廉政教育納入新進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3) 配合政風室執行專案宣導工作以達成「不願貪、不必貪、不敢貪、不能貪」之目標。

2. 建立區隊自主稽核制度

(1) 回收清運路程進行抽檢。

(2) 資源回收物中途不得落地。

(3) 民眾少量交區隊部分必須每日進行紀錄。

3. 落實品德考核及輪調機制

加強同仁關心及輔導工作，遇問題應適時予以導正及協助。

4. 發現弊端應適時懲處以警效尤。

(三) 外稽機制(一)/政風室辦理回收物專案稽核

政風室執行「本局 103 年辦理回收業務實地稽核計畫」，檢視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辦理回收業務之內控作業流程，稽核其是否確實有效達到興利防弊之正常運作；並經由稽核過程檢視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回收業務防弊機制措施之良窳，提供具體有效之興革建議、預警措施，以提高本局行政效能。

主要之稽核工作流程如下：

1. 回收業務現況調查：

本案稽核之第一階段工作為於稽核前進行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各區隊有關辦理回收業務現況調查，由本局 36 個清潔區隊填報調查表以供稽核成員瞭解本局回收業務之現況。

2. 稽核抽查

從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36個區隊中依採購標案分區並從中各抽取2個區隊(計12個)，作為稽核對象。

3. 稽核標的：

有關該區隊回收業務中有關「大型家具」、「廚餘回收」、「回收物」三大回收業務之辦理情況。

4. 稽核執行：

依據本稽核計畫檢附之稽核檢核表，進行實地稽核(包含：實地跟車檢視業務流程等)與書面稽核；稽核後，由稽核成員提供意見作成興革建議意見，提供主辦單位進行改善作業。並於103年10月30日完成稽核報告，共提出問題探討13項，建議意見22筆，並針對制度面以及執行面提出落實方案，依其內容部分提出於本局103年第2次廉政會報，並經首長裁示分別由廉政會報及清潔管理科進行列管，繼續追蹤執行結果。

(四) 外稽機制(二)-專案稽核研商會議

有關本局廉政會報列管追蹤事項業於103年12月30日本局103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經由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另有關於清淨家園管理科列管追蹤事項業於104年2月26日由清淨家園管理科所召開之區隊長會議經由政風室主任提出本次專案稽核報告建議意見，逐項提出說明，並經主持人副局長裁示執行，指示事項共7項包括：

1. 廚餘回收車之休息與停放不得行駛至非行經路線上休息點，並應選擇設有監視錄影器處停放。
2. 資源回收車為避免工安事件，及避免讓民種產生隊員挑選有架回收品之疑慮，資源回收車上人員無需進行垃圾分類。
3. 當日無法交回資收中心之資源回收物，將資源回收車停放於隊部有錄製監視器處。
4. 與資源回收標售廠商未更改契約前，回收車磅單有派員協

同秤重者即應蓋章。

5. 傢俱工會於台南市新營區等七處回收處丟棄廢棄家具時，請區隊人員針對進出廠車輛拍照記錄。
6. 大型廢棄家具只有藏金閣等四種流向，且以進藏金閣之廢棄家具優先管理，請廢管科與清管科研議廢棄傢俱財務管理機制，並由原南市 5 區隊與永康區優先試辦。
7. 請各區隊持續耳提面命宣導。

三、建立正面鼓勵激善揚惡之制度

(一) 研訂本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行政院為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遂於 97 年 6 月 26 日發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惟其所規範之對象，僅限於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故本局另於 102 年 4 月 3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以將本局所轄各區清潔隊隊員納入規範之中，期使各區清潔隊隊員能從法規面、文化面作出改革，並讓每個人皆能秉持廉能為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催毀政府形象之認知信念。

(二) 研訂本局廉潔楷模及廉能事蹟人員表揚實施要點

本局為鼓勵員工廉潔自持，崇法務實，積極協助廉政工作，並激勵員工見賢思齊之榮譽心與使命感，乃規劃每年遴選足堪機關人員之模範者，公開予以表揚，並頒發獎牌及紀念品或獎金，以資獎勵，103 年 7 月 9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

伍、結語

清潔隊員或為市府團隊中之一顆小小螺絲釘，卻是本局中人數最多之一項職務，且扛起全市清潔工作，足堪認為該局重要之職務。清潔隊員業務之推行攸關市政至鉅，貪瀆案件之發

生，更是重創市府團隊清廉形象，不可謂不慎。爰本局已研訂各種機制予以防範，如「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藉訂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廉潔楷模及廉能事蹟人員表揚實施要點」之實施，希冀由賞罰分明之制度，達成法治觀念及廉潔意識之深化，並針對回收業務執行專案稽核，使同仁不致誤觸法網並降低風紀案件發生之機率。

本案發生後，除積極配合司法機關偵辦外，本局並立即追究涉案人員行政責任。預防先於查處，本室依序啟動多項宣導工作：耳面命專案宣導計畫、清潔區隊管理幹部在職訓練廉政宣導、春節不忘提醒守法守紀工作、賡續發動教育訓練宣導課程，由各清潔隊長擔任種子講師，或由本室何主任主講法治觀念及廉潔意識，與清潔隊員面對面，傳遞廉政概念成效顯著。此外，更輔以執行單位內控及機關外稽機制：回收業務防弊措施作專題報告、資源回收業務防弊措施、政風室專案稽核計畫、專案稽核研商報告，提出多項防弊措施與作為，截至目前接能有效將法治觀念及廉潔意識傳遞予清潔隊員知悉。

透過多項措施更希能端正清潔隊員風紀，預防貪瀆再發生，重塑本局之優質形象，進而養成公務員拒絕貪污的習慣，達到不願貪、不必貪、不敢貪、不能貪的終極目標。

政風工作是救人的事業，政風人員都是在做善事。人生旅程中，難免會有流沙，或遭遇泥淖，我們如何站在危險邊緣，用心去使用適當的力量，用正確的方法將遭遇困境陷入流沙、泥淖同仁拉出，脫離困境，將是我們從事廉政工作伙伴們共同努力的工作目標。